

中国民营经济 发展报告

No.13 (2015-2016)

ANNUAL REPORT ON NON-STATE-OWNED ECONOMY
IN CHINA No. 13 (2015-2016)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主编/王钦敏

主审/全哲洵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中国民营经济 发展报告

No.13 (2015-2016)

ANNUAL REPORT ON NON-STATE-OWNED ECONOMY
IN CHINA No. 13 (2015-2016)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主编/王钦敏

主审/全哲洙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015—2016 / 王钦敏主编.

— 北京 :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158-2021-7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民营经济—经济发展—
研究报告—中国—2015-2016 IV. ①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20794号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13 (2015-2016)

主 编: 王钦敏

主 审: 全哲洙

出 品 人: 徐 潜

项目统筹: 李红霞

责任编辑: 李红霞 侯景华

封面设计: 周 源

责任审读: 李 征

责任印制: 迈致红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338千字

印 张: 23

书 号: ISBN 978-7-5158-2021-7

定 价: 79.00元

服务热线: 010-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A座

19-20层, 100044

<http://www.chgslcbs.cn>

E-mail: cicap1202@sina.com(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sina.com(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8302915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钦敏

主 审 全哲洙

副主编 黄 荣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涛	王报换	牛予其	牛学民	司学志
孙增泰	刘星平	刘炳行	李光金	李俊波
李建南	苏枕平	吴永久	吴曙光	何昌林
罗昌兰	单 伟	郎宝山	徐惠明	高海涛
郭汉毅	黄 琅	黄正强	程国平	潘晓燕
魏九林				

编辑部成员

林泽炎	李 飞	涂 文	沈丽霞	林蔚然
陈聚春	陈建辉	谢冠艺	梁岩涓	廖 骏
秦宏伟	吕春雪	刘佩华	刘小青	房安文
冯东海	管相杰	王树金	徐海波	

出版说明

由全国工商联编写的《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No.13（2015-2016）》在结构上沿袭了以往的风格，包括抽样调查报告、专题报告、地方报告和地方专题报告四大部分。抽样调查报告根据2016年第十二次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撰写，包括一个数据分析综合报告和三个分报告。专题报告由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的专家学者，各自对我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民营进出口、融资、税收和上市公司状况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而成。地方报告是由省级工商联组织力量对京津冀、东北及内蒙、中部六省、西南四省、西北地区、珠三角、长三角等区域和福建、山东、广西、海南、西藏等省区的民营经济发展状况撰写的综合报告。地方专题报告对江苏省民营制造业发展情况作了深入分析。

由于本书收编的各类报告对非公有制经济、个体私营经济、民营经济、非公有制企业、私营企业、民营企业、个体户、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民营企业企业家等表述不尽统一，有必要在此略作说明。

关于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称谓大多出自党和国家的政策文件中。非公有制经济中的“非”字，是相对于公有制经济而言，意味着公有制经济之外的经济成份都是“非”。从目前对公有制经济的定义来看，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以及国有或集体控股的混合所有制成份。因此，除了公有制经济以外的成份都属于非公有制经济的范畴或领域。

关于民营经济。民营经济、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称谓大多出自领导讲话中。民营经济的定义目前并没有官方解释，最早对民营经济作出较为全面定义的，出自《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NO.1（200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出版）中“改革开放25年来民营经济发展回顾与分析”一文的

脚注，即“本报告对民营经济的界定如下：广义的民营经济是指除国有和国有控股以外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统称，包括内资民营经济（含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等）、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狭义的民营经济则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随着股份制企业的不断发展、集体企业越来越少，广义的民营经济和内资民营经济均还应包括私人资本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即国有控股以外的股份制企业。按照上述定义，非公有制经济和广义的民营经济在经济成份上基本相同，唯一的差别仅限于非公有制经济不含集体经济。鉴于目前集体经济的存量已经很小，在各类统计指标中的比重不大。因此，在统计上可以认为非公有制经济基本等同于广义的民营经济。

关于个体私营经济。个体私营经济、私营企业、个体户等称谓大都出自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的统计口径中。个体私营经济具体指的是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本书数据翔实、资料丰富，全方位、多角度反映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和特征，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的参与和支持使本书更具权威性。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使本书成为学术界研究民营经济的资料参考书，为专家学者、企业家研究民营经济、了解民营经济提供帮助。

编 者

2017年5月

序 言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由全国工商联编写。自2003年问世以来，至今已出版发行13本，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研究机构和各级工商联组织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社会上，特别是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稳定经济的重要基础、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金融发展的重要依托、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6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联组会上发表《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重要讲话。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要求出发，强调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党确立的一项大政方针，充分肯定非公有制经济四个方面重要作用和五个重要地位，旗帜鲜明提出了“三个没有变”，深刻指出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是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任何想把公有制经济否定掉或者想把非公有制经济否定掉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给予了理论指导，给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吃下了定心丸，为促进两个健康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民营企业提振信心、争取更大作为吹响了集结号。

本书正是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组织专家基于调查撰写的，力图基于数据真实反映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和特点，既包括政策环境、法治环境、舆论环境

等，也涉及民营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治理结构、企业管理、技术创新、投资融资、代际传承和民营企业家思想状况、价值取向和愿望诉求，是连续反映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文献资料类书籍。

本书分四个部分。一是抽样调查。自1993年以来，全国工商联与中央统战部、国家工商总局、中国社科院组成中国私营企业研究课题组，在全国范围内对私营企业进行抽样调查，至今已连续进行了十二次，该书收录的是课题组撰写的第十二次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报告以及三份课题组成员撰写的分报告，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政策参考价值。二是专题报告。五份专题报告分别由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的专家学者执笔，对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民营进出口、融资、税收和上市公司的状况进行了深入分析与研究，内容丰富翔实，相关数据具有一定权威性。三是地方报告。地方报告包括七份区域报告和五份省区报告，分别由省级工商联组织力量对京津冀、东北及内蒙古、中部六省、西南四省、西北地区、珠三角、长三角等区域和福建、山东、广西、海南、西藏等省区的民营经济发展状况撰写的综合报告，具有一定的比较研究价值。四是地方专题报告。

希望本书能为全面了解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王钦敏

2017年5月25日

目 录

抽 样 调 查

2016年第十二次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报告·····	002
培育创新驱动型民营经济：现状、瓶颈与前景·····	088
民营企业对政商关系的评价与预期·····	117
中国民营企业的互联网使用与企业家的媒体信任·····	146

专 题 报 告

2015年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174
我国民企对外经贸最新发展状况、主要问题和对策建议·····	183
2015年民营经济融资报告·····	192
2015-2016年中国民营经济税收发展报告 ·····	201
2015年民营上市公司研究·····	216

地 方 报 告

2015-2016年京津冀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	230
2015年黑吉辽和内蒙古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44
2015年中部六省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52
2015年西南四省市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67
2015年西北地区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78

2015年珠三角地区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89
2015年长三角地区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96
福建省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015—2016)	306
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015—2016)	313
2015年广西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319
海南省2015年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调研报告.....	331
西藏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015—2016)	338

地方专题报告

定位高端 立足长远 着力推进民营制造业迈上新台阶 ——关于江苏省民营制造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348
--	-----

抽样调查

2016年第十二次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报告

中国私营企业研究课题组

一、前言

本报告分为十个部分。第一部分前言介绍本次调查的背景和方法。第二部分的数据主要是从宏观的层面介绍了截至2015年底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状况，数据的来源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从第三部分起到第十部分，是针对企业层面和企业家个体层面数据的微观分析。数据的来源是第十二次全国私营企业调查。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指出，“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支撑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伟大历史进程中，非公有制经济承担着义不容辞的光荣责任。我们希望通过调查，真实、全面反映私营企业发展中的成绩和困难，鼓舞和增强私营企业继续前进的信心，争取社会各界对私营经济发展更加理解和支持。

中国私营企业调查每两年进行一次，目前已分别于1993年、1995年、1997年、2000年、2002年、2004年、2006年、2008年、2010年、2012年、2014年进行了11次。2016年开展第12次调查。从2004年起，历年调查由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四家单位主持。该调查在实际执行层面依托各省（区、市）工商联和工商局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这是一项创业型的基础研究，是一项浩大工程。这些庞大数据的鲜明特点是：①个体层面数据丰富；②历史价值珍贵；③得到广泛应用。

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私营企业1 908.23万户,本次调查按万分之四比例抽样,共计划调查7 600家私营企业,由全国工商联和国家工商总局共同完成。全国工商联和国家工商总局2016年各需完成3 800户。去除一些不合格问卷后,实际完成8 111户。

工商总局的执行部分,以往都是每个联络点平均分配,这次根据所在地企业数量和联络点的级别,做了调整,从而使得样本的分布更加反映总体的分布。在填写方式上,2016年采取①网络问卷填写;②纸质问卷填写。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最终选择网络填答问卷的有416份,占5.1%。

本次调查的问卷内容可以分为五部分:一是“企业主要出资人情况”(《第十二次私营企业调查表》第1—13题);二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第14—26题);三是“企业管理与传承”(《调查表》第27—36题);四是“互联网+与产业转型”(《调查表》第37—42题);五是“企业发展环境”(《调查表》第43—49题)。

表1展示了所有样本的分省情况。本地调查覆盖了31个中国大陆的省级(区、市)行政单位。

表1 样本的分省分布情况

	频次	百分比(%)
北京	333	4.1%
天津	153	1.9%
河北	238	2.9%
山西	246	3.0%
内蒙古	129	1.6%
辽宁	396	4.9%
吉林	267	3.3%
黑龙江	191	2.4%
上海	377	4.6%
江苏	513	6.3%
浙江	542	6.7%
安徽	229	2.8%

续表

	频次	百分比 (%)
福建	315	3.9%
江西	240	3.0%
山东	417	5.1%
河南	221	2.7%
湖北	403	5.0%
湖南	182	2.2%
广东	639	7.9%
广西	185	2.3%
海南	127	1.6%
重庆	260	3.2%
四川	335	4.1%
贵州	251	3.1%
云南	224	2.8%
西藏	32	0.4%
陕西	249	3.1%
甘肃	140	1.7%
青海	92	1.1%
宁夏	80	1.0%
新疆	105	1.3%
合计	8 111	100%

表2显示了样本的地区分布状况。东部企业占45.0%，中部占18.8%，西部占25.7%，东北地区占10.5%。^①

① 本表划分方法原有东中西部的划分方式，国家统计局单独将东北三省提出。鉴于最近一段时间东北的民营经济发展引发各方关注，我们这次也将东北地区单独划出进行分析。因此，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和辽宁。

表2 样本的分地区分布情况

	频次	百分比 (%)
东部	3 654	45.0%
中部	1 521	18.8%
西部	2 082	25.7%
东北	854	10.5%

二、2015年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情况

（一）私营企业的数量

户数和注册资金增长情况。截至2015年底，全国实有私营企业1 908.23万户（含分支机构，下同，见表3），比上年底增加361.86万户，增长23.40%，占全国实有企业的87.30%，比去年同期高出2.3个百分点；注册资本（金）90.55万亿元，比上年底增加31.35万亿元，增长52.95%，占全国实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的53.80%，比去年同期高出5.88个百分点。

私营企业投资者人数、雇工人数增长情况。截至2015年底，全国私营企业从业人员16 395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2 005万人，增长13.93%。其中投资者人数3 560.59万人，增加597.51万人，增长20.17%；雇工人数1.28亿人，增加1 406.95万人，增长12.31%。

私营企业比例逐年上升。2010年以来，私营企业数量和资本所占企业总体比例不断上升，截至2015年底，全国实有私营企业数量占企业总体的比例为87.31%。

从户均资本规模来看，私营企业户均资本由2010年末的227.14万元增长为474.55万元。

新登记私营企业总量和资本总额创历年新高。2015年全国新登记私营企业421.17万户，同比增长达22.03%，新增私营企业注册资本（金）合计22.75万亿元，同比增长55.44%。2015年全国新登记私营企业总量和资本总额创历年新高。

私营企业注销数量大幅增长。2015年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健全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着力清除僵尸企业，私营企业注销数量比上年明显增加。2015年

全国注销私营企业68.25万户，同比增长65.17%。

表3 近年来全国私营企业发展基本情况

年份	户数（万）	增长率（%）	人数（万）	增长率（%）	注册资金（万亿）	增长率（%）
2002	263.83	20.0	3 247.5	19.7	2.48	35.9
2003	328.72	24.8	4 299.1	32.3	3.53	42.6
2004	402.41	22.4	5 017.3	16.7	4.79	35.8
2005	471.95	17.3	5 824.0	16.1	6.13	28.0
2006	544.14	15.3	6 586.4	13.1	7.60	23.9
2007	603.05	10.8	7 253.1	10.1	9.39	23.5
2008	657.42	9.0	7 904.0	9.0	11.74	25.0
2009	740.15	12.59	8 606.97	8.89	14.65	24.8
2010	845.52	14.24	9 417.58	9.42	19.21	31.14
2011	967.68	14.45	10 353.62	9.94	25.79	34.27
2012	1 085.72	12.20	11 296.12	9.10	31.10	20.59
2013	1 253.86	15.49	12 521.56	10.84	39.31	26.40
2014	1 546.37	23.33	14 390.40	15.20	59.21	50.62
2015	1 908.23	23.40	16 394.86	13.93	90.55	52.95

（二）产业结构发展情况

私营企业实有户数在第一、第三产业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所占比例持续扩大。2015年第一产业新登记私营企业21.02万户，同比增长28.29%，截至2015年底，私营企业在第一产业实有73.16万户，比上年底增长36.63%，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3.83%，比上年同期扩大0.37个百分点，注册资本（金）2.21万亿元，增长53.63%，占私营企业总注册资本（金）的2.44%。2015年第二产业新登记私营企业61.94万户，同比增长6.71%，第二产业实有私营企业414.10万户，比上年底增长13.03%，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21.7%，比上年同期缩小1.99个百分点，注册资本（金）21.29万亿元，增长36.84%，占私营企业总注册资本（金）的23.51%。2015年第三产业新登记私营企业338.21万户，同比增长24.94%，私营企业在第三产业实有1 420.96万户，比上年底增长26.15%，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74.47%，比上年同期扩大1.63个百分点，

注册资本（金）67.06万亿元，比上年底增长58.86%；占私营企业总注册资本（金）的74.06%。

在第三产业中，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的私营企业最多，有697.67万户，比上年增长22.68%，占私营企业从事第三产业经营总户数的49.10%。从业人数达4 780.45万人，增长15.14%。注册资本（金）18.22万亿元，增长48.8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49.80万户，比上年增长33.23%。从业人数1 916.37万人，增长31.62%。注册资本（金）20.67万亿元，增长71.9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有户数达到130.97万户，比上年增长30.71%。从业人数928.74万人，增长22.90%。注册资本（金）6.02万亿元，增长69.44%。

私营企业在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金融业发展最快，新登记企业增幅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5年教育新登记私营企业1.34万户，比上年增长108.95%，注册资本（金）329.01亿元，比上年底增长166.00%；卫生和社会工作新登记私营企业0.85万户，比上年底增长102.44%，注册资本（金）778.79亿元，比上年底增长161.59%；金融业新登记私营企业5.44万户，比上年底增长83.05%，注册资本（金）2.63万亿元，比上年底增长139.13%。

（三）区域结构发展情况

区域看，西部地区私营企业实有户数发展速度相对较快，东北地区私营企业实有户数发展速度相对较慢。私营企业在东、中、西部的发展情况是：截至2015年底，西部地区实有私营企业376.29万户，比上年底增长26.42%，占全国私营企业实有总户数的19.72%，比上年同期扩大0.47个百分点；东部地区实有私营企业户数为1 111.66万户，比上年底增长23.28%，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58.26%；中部地区实有私营企业315.31万户，比上年底增长23.07%，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23.07%，比上年同期扩大2.3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实有私营企业104.96万户，比上年底增长15.66%，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5.50%（详见表4）。

表4 31个省（区、市）私营企业分布

地区	户数（户）	百分比（%）
北 京	1 037 789	5.44
天 津	292 413	1.53